**企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常见问题**

****1.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印发后，企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具体考核指标是什么？****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个人业绩等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以企业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为例，考核如下指标：**

**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需提交那些材料？****

**答：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的业绩不少于2项。对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业绩标准4类中的2类即可，不考核技术负责人申报业绩年限，不限制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资质等级。**

**申报企业应填报个人业绩资料，并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工程项目的16位项目编号，未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可不填写项目编号。个人业绩还需上传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不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3.同一个技术负责人能否明确为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

**答：企业申请1个或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注册执业资格（如要求）应满足各类资质标准要求，应在申请表中明确每个类别资质的1名技术负责人。同一个技术负责人只要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可以同时明确为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

****4.技术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如何认定？****

**答：技术职称人员是指有职称评审权限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是指经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地方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

****5.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按增项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是否需要注销原资质，社保如何计算？****

**答：已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增项或升级申请，需考核企业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需要注销原有资质，如审批通过，再进行注销。**

****6.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申报考核？****

**答：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申报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申报考核。**

****7.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

**答：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标准》要求，不需累加每类人员数量指标。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可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

****8.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